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周至宏副校長(會議主席)

紀錄：馮浩峻

出席者：吳宗明委員、謝禮丞委員(林秀芬簡任秘書代)、周濟眾委員(林怡慧博士後研究員代)、張嘉玲委員、張玉芳委員、詹富智委員(黃紹毅副院長代)、施因澤委員(黃家健副院長代)、王國禎委員(蔡榮得副院長代)、陳全木委員(林赫系主任代)、張照勤委員、謝昃君委員(請假)、蔡東杰委員(請假)、楊谷章委員(劉名凱技正代)、王升陽委員(請假)

列席者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陳健尉主任(黃皓瑄組長代)、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，並依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之作業時程表，刻已進行至「評鑑檢討」階段，執行進度如下：

項次	評鑑作業項目	預定完成時間	執行情形
1	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，以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(2 至 4 頁)，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。	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✓
2	各學院應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，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。	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	✓
3	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「評鑑自我改善計畫」及「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」，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「須學院協助事項」進行回復。	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	✓
4	召開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。	109 年 9 月 8 日	✓
5	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「自辦品保結果」認定。	109 年 9 月 15 日前	

二、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復案-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乙案，業經原召集人回覆說明後，相關回覆說明送自評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，後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該申復結果-維持原訪評意見。教務處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將本案申復結果函覆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已於 6 月 30 日前依評鑑委員建議完成檢討及提送自我改善計畫；各學院於 7 月 30 日前已完成檢核受評單位所提列自我改善計畫，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，並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；各學院無法解決事項部分，則提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檢附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一、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建議意見(提送執行委員會)彙整表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校級執行委員會需回應事項共計 99 項，相關權責單位彙整表如後附表 1，其中 8 項無法歸類之項目經本會討論後分配如後附表 2。
- 二、請教務處將上述校級執行委員會需回應事項，轉知各相關行政單位(或教學單位)依權責提供相關法規、彈性作法、協助措施或未來政策走向等，並據以具體回覆。
- 三、另請各受評單位確實並持續落實自我改善機制。

案由二：審議各受評單位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等資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受評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「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」及相關附件，並經各學院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檢核，提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二、檢附各受評單位「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」等資料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另有一學系尚缺「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」之附件資料，請所屬學院協助該系務必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前送教務處彙整。

案由三：審議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等資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規劃，本校於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，預訂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出「自辦品保結果」認定之申請。本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應檢附內容除第一、二案資料外，亦包含本案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等資料。
- 二、檢附校級自我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等資料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如會後仍有相關修正意見，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前提供教務處參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